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86号

达州市通川区邓鑫源石材厂（普通合伙）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2MA[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邓[]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石镇[]

2023年8月31日，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达州市通川区邓鑫源石材厂（普通合伙）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企业正在生产，生产中青石切割后产生的边角料（废料）堆放在生产车间外的露天坝易产生扬尘，未围挡、未覆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法定代表人邓[]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

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186号）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……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 10000 元（大写壹万元整）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企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

